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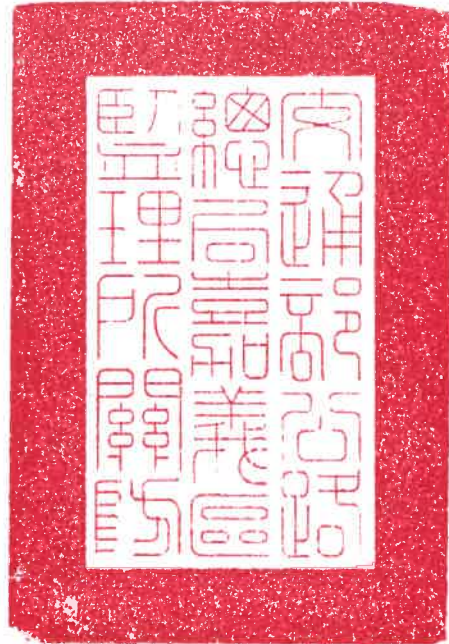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嘉監雲字第11000946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所雲林監理站110年度第2次技術類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案。

公告事項：

一、資格條件(四等約僱人員)：

(一)具有中華民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年滿18歲以上未滿65歲者(已滿65歲，屆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男女不拘，且具備以下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職)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具有汽車駕駛考驗員證及汽車檢驗員證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

(四)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職情形。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六)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及excel)，若具公路監理業務相關經驗者尤佳。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人員若干名(候用期限3個月，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或遇缺依總成績順序遞補)。

三、成績公布：甄試完竣後10個上班日內於本所網站(<https://cyi.thb.gov.tw>)最新消息區公布錄取名單。

四、工作地點：雲林監理站(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411號)。

五、工作性質：

(一)辦理車輛考、檢驗及其他公路監理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僱用期間：正取人員僱用期間為報到日至110年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

七、報名：

(一)時間：即日起至110年5月7日止。

(二)方式：採網路(e-mail)及通訊報名並行。

(三)證件：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格式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http://cyi2.thb.gov.tw/>)下載，報名簡表請填妥先以e-mail方式回傳至mimfang@thb.gov.tw信箱後，另請檢附以下證件：1.報名履歷表(請黏貼相片)。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3.國籍具結書。4.若檢附高中(職)學校汽車、機械或相關類科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或1

年以上經驗者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離職證明。5. 考(檢)驗員證影本。6.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並依上列順序裝訂，於110年5月7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411號第五股收」，e-mail主旨及郵寄信封請註明【應徵技術類職務代理人員】，資格不符者，履歷資料恕不寄還及通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報名：

- 1、未e-mail傳送【報名簡表】者或僅以e-mail傳送報名簡表而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件者，均視為報名未完成。
- 2、報名書表填寫遺漏及應繳之證件不全者(如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
- 3、報名表件一律以「掛號」郵寄，以平信郵寄致無法辨識收件郵戳日期者由應考人員負舉證之責。
- 4、e-mail信箱、連絡電話、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通訊資料，如有訛誤致甄試相關訊息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八、甄試方式、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科目：口試(佔100%)。
- (二)甄試地點：雲林監理站(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411號)檢驗大樓2樓大型會議室。
- (三)甄試日期：110年5月13日(星期四)。
- (四)甄試時間：上午9時00分至9時20分報到，上午9時30分口試。
- (五)備註：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2項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並

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六)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口試，將於民國110年5月11日前於本所網站首頁公布試場位置及入場證號碼(<http://cyi2.thb.gov.tw/>)，為響應政府節能碳政策，本所將不寄發通知，務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考試日期及場地若有變動將另公告於本所網站，請應試人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

九、錄取標準：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為總成績，若成績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順序。

十、待遇及福利：

- (一)月酬標準以約僱四等250薪點支薪(折合新台幣31,175元)。

- (二)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基法。

十一、其他：

- (一)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公告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取消應試資格。

- (二)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係指參加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辦理業務相關並有結訓證明文件之訓練。

- (三)經錄取後，如有隱瞞報考資格限制者或發現所附證件係

偽（變）造或不實者取銷錄取資格。

(四)本項甄試一律以e-mail通知僱用與報到日期，並依通知時限報到及辦理訂約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若有其他疑問歡迎電話05-5335892轉196詢問。

所長 李輝宏

裝



線